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27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刘世章等31名自然人提起的民事上诉状27份。关于刘世章等31名自然人的民事诉讼情况,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已经做出判决,一审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051、2016-067、2016-093。

二、本次民事上诉状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刘世章等31名自然人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上诉状27份,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结果及上诉请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诉人	被上诉人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上诉请求
1	刘世章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请求确认原告	1、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 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	张庆文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未参加天津大港		
3	韩木春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鹏翎胶管股份有		
4	刘元翠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1998年3		
5	王同年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月4日股东大会。		
6	刘明珍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请求确认天津		
7	王美玲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大港鹏翎胶管股		
8	张丽华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1998		
9	贾炳礼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年3月4日股东大		
10	刘祥平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会决议无效。		
11	张庆华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3、诉讼费、鉴定		
12	沈学忠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费与本案有关的		
13	何凤春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费用由被告承担。		

14	张万胜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请求确认原告未参加天津大港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3月4日股东大会。		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
15	张庆富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6	韩孝林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7	姚忠起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8	孙树海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9	张万邦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	王金香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1	孙树江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请求确认天津大港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3月4日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1、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2	陶金霞、蔡长洋、蔡长圆、李玉玲（蔡宝明的继承人）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3	宋长禄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4	王兴和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5	孙仲芹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6	王淑兰、蔡苍运、李玉玲（蔡宝平的继承人）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3、诉讼费、鉴定费与本案有关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27	王霞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请求确认原告未参加天津大港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3月4日股东大会。 2、请求确认天津大港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3月4日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3、诉讼费、鉴定费与本案有关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1、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 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公司关于本次诉讼的情况说明

经逐一核查公司历史文件，本公司认为，本次提起上诉的**31**名上诉人主张其未参加天津大港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3**月**4**日的股东大会及请求确认天津大港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3**月**4**日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的上诉请求证据不足，与事实不符。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和刘世菊等其他**6**名股东已对本案可能存在不利后果书面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无论本次披露的**31**名上诉人上诉裁决结论如何，均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和刘世菊等其他**6**名股东已按照其各自对公司做出的书面承诺支付了本次诉讼的所有相关费用，公司未因此支付任何诉讼费用（律师费和其他诉讼费用）。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刘世章等 **31** 名自然人的民事上诉状 **27** 份。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